

立法會一日四會議審議23條立法

林定國：批評政府政策不會違法

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於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，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進行四節會議，逐條審議條文內容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，「煽動意圖」罪行絕不阻礙任何人對政府政策有反對意見；而在「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」中，列明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理由的申索、權利或享有權，不受條例影響。

相關新聞刊A6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商界（第一）議員林健鋒關注，社交媒體公司會否因用戶言論而觸犯「煽動意圖」相關法例。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指出，判決最關心的是「犯罪意圖」，論壇或社交媒體大多不是平台管理者主導發布信息，根據條文除非他們「明知」有煽動意圖，否則不會誤觸該法例；至於政府已經通知相關內容有煽動意圖，但平台拒絕「下架」，他指需根據實際情況判斷。

對於「煽動意圖」的涵義，林健鋒問及商會對於政府政策或法律修訂，時常提出建議或評論，甚至會反對、強烈批評政府做出某些規定，希望政府澄清是否屬於違反法律。

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

林定國回應，需斬釘截鐵澄清，「煽動意圖」罪行絕不阻礙任何人對政府政策有反對意見，「無論表達幾激烈，一啲問題都冇。」他又指出，相關條文現已存在，強調界定「煽動意圖」需要全盤審視。他又提及「快必」譯得志案件判詞中「法庭解釋得清清楚楚」，政府亦認同，重申不反對大家批評政府，香港需要不同聲音，讓政府做得更好。

林定國又強調，「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」中，列明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理由的申索、權利或享有權，不受條例影響。基本法下保障任何人有權諮詢律師，若有人向律師諮詢，欲組織「軍隊」推翻中國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會否犯法，整個諮詢過程內容需要保密，律師不向外披露不會觸犯法例；若有人並非諮詢，而是向一名律師朋友透露即將叛亂，該律師如果不披露就屬犯法，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。

選委會界別議員管浩鳴關注市民若在家中管有煽動刊物的情況，舉例指若家中存放《蘋果日報》會否違法。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

示，刊物何時印刷並不重要，又強調需要視乎有否「合理辯解」，分辨持有者是否具煽動，若不涉煽動則不會犯法。他表示，「那刊物我放了很久，都不知擺了多久，目的都不是用來做煽動。」相信該情況屬「合理辯解」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，該條罪行並非新事物，相信不會引起爭議。

「公眾利益」門檻相當高

對於草案加入「公眾利益」作為指明披露「國家秘密」的免責辯護，鄧炳強說，有關門檻相當高，包括目的是揭露「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」，或者對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威脅，而且披露相關國家秘密所照顧的公眾利益，要明顯重於不作出披露，同時亦要符合多項情況，包括是否有替代披露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例如將秘密告之政府高層人員，讓對方作出披露等。

至於「煽惑公職人員離職」的條文，新界東北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，接獲有公務員查詢，若勸喻另一名公務員提早退休一同移居外地，會否觸犯法例。林定國表示，條文重點在於如何定義「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」，香港法例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上有清晰列明相關定義，舉例指支持香港獨立、支持將香港分裂出去等，才會構成放棄擁護基本法等行為，強調「不打政府工」不會觸犯法例。



▲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審議草案。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



▲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立法會進行解說工作。



▲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清晰回應議員疑問。



▲議員葉劉淑儀及黎棟國（下圖）審議草案，二人都曾任保安局局長，非常熟悉保安事務。



港區代表委員：讓企業和人才安心在港投資就業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香港特別行政區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刊憲並在立法會首讀和二讀，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表示，希望23條立法工作盡快完成，為香港營造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，讓企業和人才安心在港投資就業，「早一日立法，少一日風險」。

推動科技進步 同時保障國家安全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冼漢迪表示，從香港科技創新界的角度看，全速推進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能為科技創新產業的未來發展鋪平道路，確保整個產業能在穩定和安全的環境中健康發展。他強調，科技企業能在一個更加明確的法律環境中運營，將促進它們的發展和創新活力，並將幫助科技企業更好地理解應對國家安全挑戰，從而在推動技術進步的同時，保障國家的核心利益。冼漢迪對立法會的高效率表示欣賞，確信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不僅能夠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法律保障，也將為科技創新創造更寬廣的天地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表示，香港一定要做好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，營造安全的營商環境推進經濟發展。他指出，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，如果沒有安全的環境，則無法推進商貿合作與經濟發展，因而香港一定要盡快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。陳曉峰透露，早前有外國友人表示，他們認為香港是福地，希望香港能繼續發展好，他們還說，自己來香港做生意、生活，「怎麼會搞事？」

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陳亨利表示，堅定支持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，期望立法會盡快審議並通過草案，完成第23條立法。作為工商界代表之一，他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，立法有必要性及急切性，築起香港國安法律體系的安全網，鞏固及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，「早一日立法，少一日風險」。陳亨利亦認為，政府要把握立法後社會更趨穩定的時機，全力拚經濟，鞏固投資者在港營商的信心，使企業和人才更安心在港投資、就業、安居。

條例草案較諮詢文件有改善

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馬浩文表示，條例草案的內容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中的漏洞和不足，構建一個完整且高效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並積極採納了公眾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提出的有益意見和建議。條例草案的內容兼顧保障權利自由和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性，取得了良好的平衡。他指出，條例草案順應了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趨勢，借鑒了普通法國家的相關法律，符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。

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陳弘毅表示，條例草案有關條文，較原有諮詢文件所寫的有所改善，收窄了一些相關罪行的範圍，亦回應了社會人士提出的關注。他認為大家都能夠接受現時的條文，例如「境外干預罪」的條文，比原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更加詳細和清晰，收窄了原本建議境外干預罪的範圍。

國安法實施 香港變得更安全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，早一日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就能早一日排除國家安全領域的不確定性，令營商環境的穩定得到進一步保障，吸引企業和投資者來港興業，香港亦能早一日輕裝上陣，全力聚焦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實現由治及興。

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最近看到了某些媒體及西方政客，尤其是部分外國勢力，頻繁以「自由」「人權」為名，指責23條「嚴苛」。而事實上，與23條相比，英、美兩國自身在國家安全領域立法之嚴苛、涵蓋範圍之廣泛「有過之而無不及」，這種典型的「雙標」行為不僅令人咋舌，更凸顯其虛偽自私。

官員迅速反駁造謠抹黑

何俊賢指出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西方國家的政客多次肆意詆毀國安法在港的成功實踐，於23條立法階段更甚。而事實上，國安法實施的三年來，除了香港市民明顯感受到的「香港變得更安全」、「法治狀況很大改善」，香港的境外企業數目穩定保持在約9000間的水準，超過1400家跨國公司在香

港設立地區總部。去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的評估報告亦證明，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無絲毫動搖。

九龍東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指出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，充分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，確保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。條文寫法仔細清晰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市民無需擔憂會誤墮法網。另外，草案大量借鑒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立法經驗，亦考慮到香港實際需要，有效維護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、營商環境和對外聯繫，有力駁斥美西方反華勢力對第23條立法的抹黑。

選委會界別議員葛珮帆認為，特區政府在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後用心盡責，負責的官員在公眾諮詢期間，積極向社會各界解釋立法建議，迅速反駁造謠抹黑，澄清誤解，並在短時間內對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大量意見進行分析及回應，積極吸納各方意見，修訂完善了立法建議，為立法會迅速有效完成審議，打下良好基礎。盡早完成23條立法是香港社會各界強大共識和意願，她相信立法會議員們會全力以赴，確保立法工作及妥善完成。



▶元朗市民掛上支持23條立法橫額。大公報記者黃洋攝

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Q&A

Q：有關「煽惑公職人員離職」條文，若公務員勸喻另一名公務員提早退休一同移居外地，會否觸犯法例？

A：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，條文重點在於如何定義「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」，香港法例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上有清晰列明相關定義，舉例指支持「香港獨立」、支持將香港分裂出去等，才會構成放棄擁護基本法等行為，強調「不打政府工」不會觸犯法例。

Q：若市民在家中管有煽動刊物，舉例指若家中存放《蘋果日報》會否違法？

A：鄧炳強表示，「刊物我擺咗咗好耐喇喇，都唔知擺咗好耐，目的都唔係用嚟做煽動。」相信該情況屬「合理辯解」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補充，該條罪行並非新事物，相信不會引起爭議。

Q：社交媒體公司會否因用戶言論而觸犯「煽動意圖」相關法例？

A：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指出，判決最關心的是「犯罪意圖」，論壇或社交媒體大多不是平台管理者主導發布信息，根據條文除非他們「明知」有煽動意圖，否則不會誤觸該法例；至於政府已經通知相關內容有煽動意圖，但平台拒絕「下架」，他指需根據實際情況判斷。

Q：對於「煽動意圖」的涵義，告發政府部門，或強烈批評政府表現，例如關於社會生活水平，或政府經濟政策的評論，又會否觸犯法例？

A：林定國回應說，需斬釘截鐵澄清，「煽動意圖」罪行絕不阻礙任何人對政府政策有反對意見，「無論表達幾激烈，一啲問題都冇」，又指相關條文現已存在，強調界定「煽動意圖」需要全盤審視。他又提及「快必」譯得志案件判詞中「法庭解釋得清清楚楚」，政府亦認同，重申不反對大家批評政府，香港需要不同聲音，讓政府做得更好。

Q：「非法操練」罪方面，有組織或會「掛羊頭賣狗肉」，用不同名義作招攬人犯法。

A：鄧炳強表示，條例規範操練的行為本身，而不是用不同名義就可開脫，無論「掛什麼頭，狗肉始終是狗肉」。